(上接B62版)

(5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5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5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5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5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联系电话:021-38609777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59)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曾革
业务联系人:鄢萌莎
联系电话:0755-33376922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877-899
(6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电话: 021-20835788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6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 杨懿
电话: 010-58325395
传真: 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6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6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6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6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好买基金交易网:www.ehowbuy.com
(6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4008-773-77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张振波

五、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对基金组合的动态优化管理,使基金收益持续稳定超越比较基准,并追求单位风险所获得的超额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认为股票的预期收益由"价值因子"和"成长因子"共同驱动,不同阶段二者对股票预期收益的驱动作用不同,把握其变动趋势,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可以增加超额收益(α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国股市价值驱动因子与成长驱动因子的变动趋势,调整评估个股"价值因子"与"成长因子"的权重比例,自下而上精选个股,获取超额收益。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债券占0%-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5%以上。
1、股票投资策略
(1)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
本基金认为股票的预期收益由价值因子和成长因子共同驱动。在个股精选过程中将精选指标分为"价值因子"和"成长因子",个股的价值指标和成长指标都经过行业、公司规模的调整,给予标准化评分。
(2)动态优化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中国股票市场历史数据的统计研究,发现"价值因子"和"成长因子"在不同阶段对股票预期收益的驱动作用不尽相同,且某一因子的驱动作用具有短期趋势特征。通过跟踪近期价值因子与成长因子对股票预期收益驱动作用的发展趋势,确定当期个股"价值因子"和"成长因子"得分的权重,从而得出当期个股综合得分并进行排名。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得分排名靠前的股票,并结合本公司股票投资研究平台,对股票价格逐一评估,确定其是否具有投资价值。同时考虑个股对投资组合的边际风险贡献度、个股的流动性等因素,调整个股投资比例,实现组合优化。
(3)自上而下驱动的行业配置策略
投资组合的目标行业配置比例为由个股得分排名靠前的股票组合形成的行业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1)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回避特定时期股票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时获取债券投资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债券将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
3、权证投资策略
根据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动力组合基金具备投资权证的条件。动力组合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80%上证180指数收益率与深证100指数收益率的流通市值加权平均值,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本基金定位为股票型基金,债券投资只是为了回避特定时期股票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根据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上证180指数收益率与深证100指数收益率的流通市值加权平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六)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资产配置、价值/成长权重配比策略的调整做出决策。
2、量化投资部负责跟踪数量分析模型
量化投资部实时跟踪数量分析模型,定期将股票排名结果提交给研究部和基金经理,定期判断价值/成长权重配比策略是否符合市场特征。
3、研究部负责投资研究和分析
宏观研究人员通过研究其他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报告,通过走访政府决策部门和研究部门,研究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区域政策、产业政策等)、重大技术发明等,撰写宏观研究报告,就基金的股票、债券、现金比例提出建议。
行业研究人员根据量化投资部定期提交的股票排名,以排名前50%的股票为基准库,考察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结构等,预测上市公司未来2-3年的经营情况,选择重点上市公司进行调研,撰写行业和子行业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调研报告,对个股买卖提出具体建议。
4、基金经理小组负责投资执行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结合量化分析等工具对股市做出判断,提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建议,同时结合数量分析模型的股票排序和研究员的报告,形成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总经理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基金经理向交易部下达具体的投资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决定书执行指令。
5、绩效评估
主要包括四项核心功能:风格检验、风险评估、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和业绩贡献,由绩效评估人员利用相关工具评估。
6、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控制度的制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七)基金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6)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2、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3、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4、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有关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97,898,217.70	79.20
	其中:股票	1,897,898,217.70	79.2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4.1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0,870,446.33	14.64
7	其他资产	47,642,241.05	1.99
8	合计	2,396,410,905.0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4,211,088.26	1.89
C	制造业	1,297,111,560.33	55.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133,740.88	1.54
E	建筑业	31,705,310.25	1.3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424,000.00	1.85
H	住宿和餐饮业	21,999,032.00	0.9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6,598,598.04	9.2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3,020,000.00	0.5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368,060.10	1.9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7,686,442.65	4.1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605,762.23	0.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034,622.96	1.37
S	综合	-	-
	合计	1,897,898,217.70	80.9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58	森源电气	1,900,000	58,710,000.00	2.50
2	300339	润和软件	2,000,611	51,135,617.16	2.18
3	002055	得润电子	3,649,911	46,244,372.37	1.97
4	002501	利源精制	2,407,309	42,055,688.23	1.79
5	300125	易世达	1,758,022	40,241,123.58	1.72
6	300079	数码视讯	2,400,514	36,607,838.50	1.56
7	002115	三维通信	4,400,043	35,772,349.59	1.53
8	600270	外运发展	2,200,000	35,156,000.00	1.50
9	002623	亚玛顿	1,299,865	34,862,379.30	1.49
10	600138	DR中青旅	2,100,000	34,524,000.00	1.4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2,228.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810,320.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9,441.73
5	应收申购款	18,260,249.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642,241.0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58	森源电气	58,710,000.00	2.50	临时停牌
2	300125	易世达	40,241,123.58	1.72	临时停牌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11/17-2005/12/31	2.64%	0.20%	6.19%	0.63%	-3.55%	-0.43%
2006/01/01-2006/12/31	117.73%	1.08%	92.16%	1.13%	25.57%	-0.05%
2007/01/01-2007/12/31	129.41%	1.82%	117.16%	1.84%	12.25%	-0.02%
2008/01/01-2008/12/31	-47.54%	2.14%	-55.80%	2.43%	8.26%	-0.29%
2009/01/01-2009/12/31	73.56%	1.55%	73.25%	1.65%	0.31%	-0.10%
2010/01/01-2010/12/31	-5.46%	1.19%	-10.29%	1.26%	4.83%	-0.07%
2011/01/01-2011/12/31	-21.11%	0.90%	-19.13%	1.05%	-1.98%	-0.15%
2012/01/01-2012/12/31	1.24%	1.22%	8.63%	1.02%	-7.39%	0.20%
2013/01/01-2013/12/31	11.18%	1.34%	-5.77%	1.13%	16.95%	0.21%
2014/01/01-2014/09/30	32.75%	1.30%	5.43%	0.80%	27.32%	0.50%
2005/11/18-2014/09/30	420.22%	1.44%	165.67%	1.47%	254.55%	-0.03%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11月17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5年12月1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同下次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以书面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须按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在其提出赎回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交易账号内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及之后到其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在自成交确认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5年12月1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同下次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请。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以书面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须按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在其提出赎回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交易账号内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及之后到其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在自成交确认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六) 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总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变更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划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1)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2)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3)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发生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自动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连续发生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公告。

十一、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费率水平、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间的转换费率、计算公式、转换程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中的相关规定。

十二、《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中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更新了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及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的相关信息。
5、"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7、根据法规对"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8、"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更新了本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办理场所。
9、"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益生产业资本管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为"益生产业资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益生产业资本管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2、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益生产业资本管理公司(暂定名)。
2、投资主体:益生股份出资占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设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以上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进行养鸡行业风险管理
由于近年来H7N9事件的冲击,肉鸡、蛋鸡产供销企业都蒙受了巨大损失。通过参与资本市场的鸡蛋期货和大宗商品场外交易等金融手段进行保值,规避系统性风险是现代企业必须参与的经营活动,作为祖代肉鸡、蛋鸡的龙头企业,益生股份有责任通过设立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机构(注:益生产业资本)来协调帮助全行业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同时也可以稳定公司下游产业链,间接地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发起设立产业基金,进行产业整合
肉鸡产业链上已经有多家上市公司,而蛋鸡产业链还未有一家专业的上市公司。益生股份(注:益生产业资本)拟通过资本运作,利用本企业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和影响力,协助骨干企业联合,资源互补,提升行业效率,同时给公司带来资本运作收益。
3、建立产业金融平台
近期,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都大力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发起设立资本管理公司,集中行业力量,通过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民间金融机构,为行业内的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通过设立益生产业资本,可以更进一步提升益生股份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四、风险提示
1、益生产业资本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运营收益无法完整覆盖运营成本,经营利润达不到预期收益等经营风险,新业务模式的经营业绩有待实践检验。
2、益生股份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益生产业资本的经营情况,并对相关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市的市政规划,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位于烟台开发区古现A-19小区之房产土地四宗处于规划范围,厂区所属土地使用权将被征收,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需实施拆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概述
1、因城市规划调整,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收购益生股份位于烟台开发区古现A-19小区之房产土地四宗。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1、被征收房屋位置:烟台开发区古现A-19小区;
2、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地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及建筑面积: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1	烟国用(2008)第50266号	20000.00	6635.70
2	烟国用(2008)第50290号	3323.16	872.79
3	烟国用(2008)第50711号	27498.88	10084.57
4	烟国用(2008)第50712号	519.09	146.34

3、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账面原值为851.67万元,已提折旧300.52万元,账面净值为551.16万元,补偿总金额约为3,713.99万元。
账面价值与补偿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因土地升值,造成账面价值与补偿金额存在上述重大差异。
4、上述被征收房屋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征收房屋补偿情况
(1)被征收房屋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2)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被征收房屋(含无产权建筑面积)、附属设施等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37,139,858.80元整,(大写:叁仟柒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捌角整)。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征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主要是为了积极配合市政规划、支持政府公益事业。 本次征收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征收补偿款37,139,858.80元,本公司(合并报表)2014年将获得净利润约3,162.82万元。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拟用公司常压热水锅炉等一批生产机器设备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809,419.23元,融资期限为4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恒信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恒信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4、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22940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2,300 万元(美元)
5、法定代表人:吴斌
6、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10 楼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 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恒信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 常压热水锅炉等一批生产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 交易标的归属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山东省威海市
5、资产价值: 设备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51,188,096.20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20,937,500.3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 常压热水锅炉等一批生产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110,809,419.23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4 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概算约122,532,695.62元;采用等额本息法,按月支付,共分48期支付。
6、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 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 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月支付租金2,330,473.82元左右,公司的经营正常, 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 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12月27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益生产业资本管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公告》 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融资租赁公告》 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书, 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4-018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 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两年内,以自有资金向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该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资助资金将参照公司融资成本及所承担的税费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意时点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状况批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支付。
2、以9票同意 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齐鲁银行文东支行在2015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期间,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期限为自开票之日起半年,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函开立之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
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4-019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新化工)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为支持知新化工的发展,公司将自2015年1月1日起的两年内,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资助资金将参照公司融资成本及所承担的税费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意时点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知新化工具体生产经营状况批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支付。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知新化工是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新材料)与自然人王立志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法人,于2013年3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知新材料持有股权比例85%,王立志持有股权比例15%;法定代表人:乔永军;主要从事道路用改性沥青、沥青防水涂料、沥青防腐涂料、沥青改性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与服务。
截至2014年9月30日,知新化工总资产30,654,549.90元,负债总额14,422,061.22元,净资产16,232,488.68元。201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511,085.52元,净利润为-2,552,328.84元。
三、其他相关股东的义务
知新化工第一大股东为知新材料。本公司持有知新材料注册资本的64.41%,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鲁能)持有注册资本的35.59%。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对知新化工的财务资助由知新材料的两名股东提供。山大鲁能亦将按照对知新材料的出资比例向知新化工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近两年的资金使用情况作了反复预测和周密的计划安排,向知新化工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知新化工是公司下属企业,公司在其发展初期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该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为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以壮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知新化工的预算是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其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接受公司的指导和监督,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控制。因此,资助资金的风险是可控的。
公司与山大鲁能按照对知新材料的出资比例向知新化工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发展初期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迅速开展业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按对下属企业的出资比例提供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目前,除对知新化工的财务资助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下属企业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发展初期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迅速开展业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按对下属企业的出资比例提供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江鲁 陈华 杜宁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4-020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29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环保工程公司")的4,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环保工程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烟气脱硫、脱氮、脱碳、除尘及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设计等项目,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点为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华特大厦。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97,122,134.68元,负债总额为123,090,263.42元,净资产为74,031,871.26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6,582,564.55元,净利润20,897,143.3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环保工程公司因经营所需,拟向齐鲁银行文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和流动资金贷款,并申请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为:公司为齐鲁银行文东支行在2015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期间,为环保工程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具体担保期限: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期限为自开票之日起半年,履约保函担保的期限为自履约保函开立之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上述担保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环保工程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规模和业务量逐步增长,需要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正常经营所需提供信用担保,已充分考虑了可预见的利益与风险,是为支持下属单位发展而做出的正常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3,543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99%,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